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75.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3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7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2.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9元/股。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87.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4.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4.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8489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5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认购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5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

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5月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购

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4月2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公告。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7.500	12,559,125.00	24个月
合计	1,337.500	12,559,125.00	-

二、网下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盐厅主持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266、5266
末“5”位数	47228、67228、87228、27228、07228、02107、52107
末“6”位数	406421、513421、656421、781421、906421、281421、156421、091421
末“7”位数	4032860、6532860、9032860、1532860
末“8”位数	10934135、03945484、00746267、68482701、63813330、0752541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力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3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力源科技股票。

三、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发行公告》披露的3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2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6,815,670万股。经核查,其中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在2021年4月28日公布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48号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扣除战略配售后网上投资者申购的中签价格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0%,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9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

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1年第2号))中被列入黑名单,其申购无效,剩余3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26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813,270万股。

无效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申报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富10期私募基金	B881216726	9.40	800
2	上海耀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耀顺云16号A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84012	9.40	800
3	深圳市广和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凤翔汇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1907288	9.40	800
合计	-	-	-	-	2,4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466,420	50.88%	10,676,600	70.02%	0.03060008%
B类投资者	16,000	0.23%	49,260	0.32%	0.03078750%
C类投资者	3,330,850	48.89%	4,521,640	29.65%	0.01357503%
合计	6,813,270	100.00%	15,247,500	100.00%	0.02237912%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盐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0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公司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010-6083 3640、021-20262367

发行人: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3元/股,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87.1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760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6日(T+2日)16:00前,按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其新股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盐厅主持了福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331、4331
末“5”位数	85883、60883、35883、10883
末“6”位数	189722、389722、589722、789722、989722、322749、822749
末“7”位数	0224251、2224251、4224251、6224251、8224251、473525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福莱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福莱新材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0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在2021年4月28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1年第2号))中被列入黑名单,其申购无效;其余2,9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057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178.41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申报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陈守平	陈守平	A211446335	20.43	400
2	郭学伟	郭学伟	A154092167	20.43	400
3	郭勇	郭勇	A115788568	20.43	400
合计	-	-	-	-	1,200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黑名单而无效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申报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耀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耀顺云16号A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84012	20.43	400
2	深圳市凤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凤翔汇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1907288	20.43	400
3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富10期私募基金	B881216726	20.43	400
合计	-	-	-	-	1,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比例
A类投资者	1,458,020	28.16%	15,164,040	50.55%
B类投资者	944,400	18.24%	609,138	20.30%
C类投资者	2,775,990	53.61%	874,458	29.15%
合计	5,178,410	100.00%	3,000,000	100.00%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0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6026 2367
邮箱地址: project_bccm@citics.com

发行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昂基因”)、“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126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9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0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8.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27.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发行数量为354.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睿昂基因于2021年4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睿昂基因”A股354.4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5月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 and 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把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7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下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 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回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持有持有的1,049.70股流通股(高溢价质押)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回购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高比例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1,049,700	1.93%	0.27%	否	是	2021年4月22日	2022年4月22日	国泰君安	补充质押

刘进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股东质押股份延期回购基本情况

刘进	是	5,027,800	9.24%	1.29%	否	否	月 28 日	月 27 日	月 27 日	安
----	---	-----------	-------	-------	---	---	--------	--------	--------	---